

委托业务约定书

合同编号：YJZX2026-002

委托方：河源市源城区应急管理局（下称甲方）

受托方：广东永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下称乙方）

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5 年底年终决算系统填报咨询服务工作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委托事项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 2025 年底年终决算系统填报咨询服务工作。

二、完成期限

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时间为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叁仟元整（¥3,000.00 元），于合同签订、委托事项已经开展并收到合规票据 15 日内安排付款。

四、委托方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 1、在本约定书履行过程中，如受委方违反国家规定、损害委托方正当权益时，委托方有权单方终止合约；
- 2、有权要求受托方就有关业务处理原则作出解释。

（二）义务

- 1、及时提供委托事项所需要的全部经济资料及相关资料，并对其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如委托方提供的原始凭证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造成账务处理错误及其他影响，受托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2、确保受托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本次服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 3、为受托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 4、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5、指定人员全程配合受托方开展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五、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有权要求委托方及时提供与本次服务有关的所有资料及必要的工作条件；

2、如委托方示意做不正当的业务处理，或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违法要求时，有权拒绝提供服务、终止合约，并有权就其于本约定终止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

3、受托方提供的服务为资料整理服务，不视为承担会计责任的主体。

（二）义务

1、以委托方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相关资料为证据，依照《会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事项；

2、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六、违约责任

委托方、受托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1、本约定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2、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约定事项。

八、争议解决

双方履行本约定书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向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约定书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2026年1月8日

受托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2026年1月8日